**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5. **特殊风险揭示：**
6.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将面临相关投资品种和业务的特有风险。
7.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8.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9.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10.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11. **基金终止清盘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12.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3.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07号文）。**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fullgoal.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5.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6.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端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匹配稳健型C3、积极型C4、进取型C5的客户。**建议投资者详阅基金合同等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产品风险等级及适配投资者等级以销售机构评定结果为准。